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56號

抗 告 人 陳文得 住新竹縣○○市○○街0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相 對 人 市錦企業有限公司

設新竹市○○路○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胡金棗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59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

01 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
02 (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
03 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
04 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
05 語。

06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07 依據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75號和解筆錄內容，條件期限尚
08 未成就屆期，系爭本票權利尚非得為請求行使，本件聲請無
09 理由，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
11 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載明發
12 票日及票面金額，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為准予強
13 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
14 係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能就本票為形式上審
15 查，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16 否之效力，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抗告人主張依據
17 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75號和解筆錄內容，條件期限尚未成
18 就屆期，系爭本票權利尚非得為請求行使等語，無論是否屬
19 實，核係屬實體法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應由系爭本票
20 票載發票人即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認定，尚非本件非訟
21 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抗告意旨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2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24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南薰	
28					法			官	林麗玉	
29					法			官	林哲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02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4 書 記 官 陳麗麗